

大同大學延畢生申請提前畢業離校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系所名稱	系(所)
入學學年度及學期	學年度 學期	畢業學年度及學期	學年度 學期
以下欄位由註冊組填寫			
是否已完成離校手續			
學位證書發給年月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依學則第 41 條規定辦理，學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，**惟若延畢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並符合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得於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**
- 二、申請時間以上學期 10 月 15 日或下學期 3 月 15 日之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須為在學已註冊之延畢生，核准後依規定無法退回當學期所繳之學雜費。
- 四、當學期未完成之選修課程不列入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請檢附畢業離校會簽單。